

万人助万企 进行时

精准打好组合拳 监督预防 治未病

50%幅度减征“六税两费”惠及我市三类经营主体

主要减征对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获悉,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近日下发公告,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类主体可减征“六税两费”

所谓“六税两费”,指的是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次主要面对的减征对象为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类经营主体,减征幅度为50%。

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纳税人无须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申报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有关申报表单中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未按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应纳税款的应纳税款。

小微企业的判定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按照规定,小微企业属于减征优惠政策范围。对此,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对2020年年底成立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才能最终确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为增强政策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将政策红利及时送达市场主体,避免因汇算清缴后追溯调整增加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相关公告明确,小微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简称汇

算清缴)结果为准。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微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征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征优惠。

符合条件的新设立企业也可享受减征优惠

新设立企业是指2021年1月1日之后设立的,按照规定还未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对于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微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半的优惠政策。

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提醒,新设立企业办理了首次汇算清缴后,申报当月及以前“六税两费”的,按照首次汇算清缴的结果来确定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减征优惠;新设立企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已经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需要再按照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微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洛报融媒记者 孟山 通讯员 陆少华



我市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服务

本报讯(洛报融媒记者 陈曦 通讯员 夏元祥)惠企助企再发力!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我市日前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服务工作,将通过对应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重点“小巨人”企业、省级以上(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等服务,加速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活动由省工信厅牵头,目前已确定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的6家示范平台,其中洛阳宏盛科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成功入选。

根据要求,以上平台要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全覆盖“点对点”服务,包括为企业量身打造服务计划,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

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方案。

此外,对省级以上(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我市还将依托相关示范平台开展对应服务,其中将实现政策服务、创新和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100%覆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推动这些企业后续实

现上“云”用“云”比例、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65%、80%。

下一步,市工信局将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指导“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力争年内新增“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10家以上,完成10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提升,持续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火红的杜鹃花永不凋零

——追记全国模范检察官程建宇

1 “我宁愿倒在岗位上,也决不躺在病床上”

1984年,程建宇入职的第4个年头。

那年4月,连续多日下乡办案的程建宇突遭暴雨高烧不退,后被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病魔很快侵袭了她的皮肤及内脏各个器官,特别是心脏和肾脏严重受损,全身免疫力急剧下降。这一年,她年仅20岁。在这个如花的年龄,她收到了北京专家“预后不佳,多则再活一年”的诊断书。

程建宇下定决心拼博一把:“在我有限的生命里,尽可能多做一些工作,不使我的人生留下遗憾。”

病情刚刚有所好转,程建宇就走进汝阳县检察院领导的办公室,要求继续办案。

“建宇,你还是回家安心养病,大家都很关心你的健康,有什么困难随时给院里说。”领导关怀地劝阻。

她毅然对领导说:“也许我的生命之光会随时熄灭,但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只要把生命融入党的检察事业,我的生命就会延续。”

38年间,程建宇的每一天都是在服用大把激素药和提高免疫力的药物中开启的,也是在繁忙的工作中结束的。她先后在监所检察科、民行科、侦查监督科等部门工作。在监所检察科,她每天骑自行车到看守所开展驻所检察工作,同在押人员谈心;在民行科,她下乡时把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一走就是几小时山路;在侦查监督科,她白天工作,晚上治疗,为了留出更多时间看卷宗,常把输液速度调到最快……

每次家人和同事看到她皮肤红肿血流脓,和制服都粘在了一起,都心疼地劝她休息。她却总是坚定地回答:“我宁愿倒在岗位上,也决不躺在病床上。”

2011年12月26日,电影《火红的杜鹃花》作为党的十八大献礼影片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首映式,动人的故事感动了在场每一位观众。

电影主人公的原型——汝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模范检察官”“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程建宇,近日永远离开了我们。今年4月15日,程建宇因病医治无效去世,享年58岁。

英雄虽逝,精神犹在。程建宇以生命铸魂,谱写了一曲共产党员不忘初心、司法为民的赞歌。

程建宇同志的事迹感人至深。她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法律,清正廉洁、忘我无私,是政法战线当之无愧的楷模。全市政法队伍要学习她的品格和精神,努力打造信念坚定、担当尽责、正气充盈的政法铁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建设更高水平和质量的平安洛阳、法治洛阳作出更大贡献。

2 程建宇的“三怕”

在汝阳县人民检察院,程建宇的“三怕”成为全院干警耳熟能详的经典话语——“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我一怕对不起党,二怕被老百姓戳脊梁骨,三怕办错案!”

1986年3月,程建宇光荣入党。同事们发现,她在工作上比以前更拼了,办理案件、整理资料、下乡走访,从没有拒绝和耽误过。

2003年5月,程建宇在办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时,发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的一名聋哑人情况可疑,便请哑语教师当场翻译,到看守所详细了解这名聋哑人的情况,又到被害人村庄调查,最后证实这名聋哑人没有参与共同犯罪,果断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06年3月,她办理了马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以保护恐龙化石为名,采用暴力手段妨害公务案件,阻止了国家珍贵古脊椎动物化石的外流。

“我最大的希望就是把每一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这样才对得起我胸前

闪闪发光的检徽。”程建宇曾说。在侦查监督科工作7年多,程建宇忍着病痛办理了700余起刑事案件,办理的案件从没有在本环节滞留,没有一起案件引起涉法涉诉上访,批捕准确率达到100%。

追求公平正义的程建宇收获了群众的认可和尊重,在洛阳市举行的“感动洛阳十大人物”评选中,她的一些选票来自曾经经她之手批捕的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

3 永不凋零的杜鹃花

2010年4月,程建宇被任命为汝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群工专员。为了方便服务群众,在她的提议下,检察院开通了以其名字命名的“建宇检察服务民生热线”,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为商户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被大家称为“百事通”。没人知道,电话那头温和耐心的检察官,已经被疾病困扰了几十年。

同事们回忆说:“她心眼儿好,经常资助贫困学生。在办案中见着那些山里来的老百姓,又是给他们拿吃的又是掏路费。”

作为一名重症病人,程建宇经济并不宽裕,生活、治病处处需要花钱,但案件当事人把钱摆在她面前时,她拒绝得特别坚决:“与金钱交易有关的事儿,我坚决不干!你赶紧拿走!”

2007年,程建宇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女检察官”,被洛阳市评为“十大道德楷模”;2008年被评为“感动洛阳十大人物”,分别被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授予“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2010年2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汝阳县委政法委、汝阳县委、洛阳县委、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先后作出了向程建宇同志学习的决定。

程建宇去世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出唁电,对程建宇同志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向程建宇同志的家属致以诚挚慰问。各级媒体报道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骥作出批示向程建宇同志学习。

暮春四月,汝阳县西泰山漫山遍野的红杜鹃花开正艳。曾经一次次沿着山路去办案,不向命运低头,为了检察工作顽强拼搏的程建宇,却再也看不到这一幕了。但在同事和群众心中,她已化作一朵火红的杜鹃花,永不凋零…… 无凡 邱艳清 滕中剑 文/图

程建宇生前工作照

